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，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4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4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符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蔡清良、赵景文、林丽叶

2023 年 12 月 12 日